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9樓

電話：(02)2733-8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7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7~50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0~51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58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9~60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2、61		二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散裝船計程傭船收入認列時點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散裝船計程傭船收入，係於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結航之航次，管理階層按其實際航行天數占預計總航行天數之比例，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由於預計總航行天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並影響收入之認列期間，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散裝船計程傭船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方法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並檢視其是否於各期間一致採用。
3. 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尚未結航之航次，檢視傭船合約、裝卸準備就緒通知書、裝卸作業事實紀錄表、到離港報告、發票及船期表，重新計算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航行天數比例，並核對期後實際結航資訊，以評估收入是否依履約義務完成程度適當認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紋 伶



劉紋伶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二)	\$ 63,058	-	\$ 80,18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二)	2,367,997	4	2,381,827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六)	-	-	45,55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66,050	-	21,45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二)	94,356	-	92,87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24,276	-	15,671	-
1331	船舶油料	49,214	-	41,02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42,448	-	67,4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07,399</u>	<u>4</u>	<u>2,746,006</u>	<u>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891,185	1	848,75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64,452,435	92	64,832,076	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三)	2,333,451	3	2,530,540	4
1780	無形資產	13,730	-	27,7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	-	4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538	-	21,56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及二三)	59,059	-	53,6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780,398</u>	<u>96</u>	<u>68,314,747</u>	<u>9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487,797</u>	<u>100</u>	<u>\$ 71,060,7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 5,080,000	7	\$ 4,78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749,727	1	749,96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30,412	-	46,64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453,592	1	457,1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65,837	-	81,18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4,130,000	6	4,03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二)	33,119	-	26,6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642,687</u>	<u>15</u>	<u>10,171,647</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20,880,000	30	20,350,000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5,844	-	15,1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四)	69,921	-	63,1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965,765</u>	<u>30</u>	<u>20,428,306</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31,608,452</u>	<u>45</u>	<u>30,599,953</u>	<u>43</u>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450,557	12	8,450,557	12
3200	資本公積	115,845	-	115,9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53,885	12	8,170,778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44,683	25	17,247,584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398,568</u>	<u>37</u>	<u>25,418,362</u>	<u>36</u>
3400	其他權益	3,914,375	6	6,475,895	9
3XXX	權益總計	<u>38,879,345</u>	<u>55</u>	<u>40,460,800</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487,797</u>	<u>100</u>	<u>\$ 71,060,7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600	航運收入(附註十六及二二)	\$ 1,961,589	100	\$ 1,820,284	100
5600	航運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二)	<u>1,524,927</u>	<u>78</u>	<u>1,357,852</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436,662	22	462,432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u>502,814</u>	<u>25</u>	<u>495,266</u>	<u>27</u>
6900	營業淨損	(<u>66,152</u>)	(<u>3</u>)	(<u>32,83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2,069	1	23,744	1
7050	財務成本	(605,844)	(31)	(564,844)	(3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九)	4,316,030	220	5,149,137	283
7100	利息收入	923	-	2,260	-
7130	股利收入	146,993	7	114,266	6
72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淨利益	-	-	24,830	2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 益	(683)	-	2,060	-
7590	什項支出	(<u>5,663</u>)	-	(<u>4,38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73,825</u>	<u>197</u>	<u>4,747,067</u>	<u>261</u>
7900	稅前淨利	3,807,673	194	4,714,233	25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167,279</u>	<u>9</u>	<u>32,76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40,394</u>	<u>185</u>	<u>4,681,466</u>	<u>2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11,107)	(1)	\$ 6,39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9,310)	(3)	144,362	8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23,562	1	438,530	2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12,005)	(118)	3,415,636	187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48,627)	(7)	122,00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2,517,487)	(128)	4,126,932	22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22,907</u>	<u>57</u>	<u>\$ 8,808,398</u>	<u>48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4.31</u>		<u>\$ 5.54</u>	
9810	稀 釋	<u>\$ 4.30</u>		<u>\$ 5.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450,557	\$ 119,009	\$ 7,897,055	\$ 13,718,373	(\$ 691,172)	\$ 4,204,007	\$ 1	\$ 169	\$ 3,513,005	\$ 33,697,999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273,723	(273,723)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028,134)	-	-	-	-	-	(2,028,134)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2,028,134)	-	-	-	-	-	(2,028,134)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352)	-	-	-	-	-	-	-	(352)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4,681,466	-	-	-	-	-	4,681,466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0,629	3,537,645	578,740	-	(82)	4,116,303	4,126,932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692,095	3,537,645	578,740	-	(82)	4,116,303	8,808,398	
M5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	(2,663)	-	(14,361)	-	-	-	-	-	(17,024)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1,153,413	-	(1,153,413)	-	-	(1,153,413)	-	
T1	股 東 領 取 逾 時 效 現 金 股 利	-	(8)	-	-	-	-	-	-	-	(8)	
T1	其 他 一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79)	-	-	-	-	-	(7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450,557	115,986	8,170,778	17,247,584	2,846,473	3,629,334	1	87	6,475,895	40,460,800	
B1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583,107	(583,107)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704,178)	-	-	-	-	-	(2,704,178)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2,704,178)	-	-	-	-	-	(2,704,178)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112)	-	-	-	-	-	-	-	(112)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3,640,394	-	-	-	-	-	3,640,394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9,790)	(2,394,459)	(47,065)	(66,173)	-	(2,507,697)	(2,517,487)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3,630,604	(2,394,459)	(47,065)	(66,173)	-	(2,507,697)	1,122,907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53,823	-	(53,823)	-	-	(53,823)	-	
T1	股 東 領 取 逾 時 效 現 金 股 利	-	(29)	-	-	-	-	-	-	-	(29)	
T1	其 他 一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43)	-	-	-	-	-	(4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450,557	\$ 115,845	\$ 8,753,885	\$ 17,644,683	\$ 452,014	\$ 3,528,446	(\$ 66,172)	\$ 87	\$ 3,914,375	\$ 38,879,3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807,673	\$ 4,714,2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757	219,862
A20200	攤銷費用	17,005	20,681
A20900	財務成本	605,844	564,844
A21200	利息收入	(923)	(2,260)
A21300	股利收入	(146,993)	(114,2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4,316,030)	(5,149,1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利益	-	(24,8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9	(4,3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5,559	(45,559)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6,080)	56,3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04)	(1,498)
A31200	船舶油料	(8,193)	18,2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969	(24,724)
A32150	應付帳款	(16,228)	1,1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02)	75,1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39	(57,5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85)	(6,8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1,857	239,5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2	2,3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6,993	114,2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1,567)	(559,6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442)	(146,3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337)	(349,8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7,9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68)	(664,9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25,2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46)	12,8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66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59)	(16,196)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u>2,678,446</u>	<u>2,444,7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0,461</u>	<u>1,795,0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00,000	(5,48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7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770,000	23,7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140,000)	(16,930,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704,202)	(2,028,13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20,000)	(128,0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4,202)</u>	<u>(1,556,1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u>	<u>4,39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7,127)	(106,6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185</u>	<u>186,8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058</u>	<u>\$ 80,1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57 年 8 月設立於台北市，旗下擁有各型散裝貨輪及水泥船。專門經營水泥、煤、鐵砂及穀物等散裝乾貨輪航運。本公司之股票自 79 年 12 月 8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

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船舶油料

存貨為船舶油料，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因船舶油料係供營運使用而非出售，故以重置成本作為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運輸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什項設備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並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承載貨物及代管船舶等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承載貨物（計程傭船）之收入係按航程完成程度認列，由於合約約定客戶係於貨物完裝後一定期間內付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當已提供服務惟尚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差額係認列合約資產。代管船舶之收入係按已發生天數認列。

本公司將所估計之變動對價金額之部分或全部計入交易價格中，但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惟本公司對於承租運輸設備並由出租人提供相關運輸服務之合約，選擇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整體適用租賃會計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散裝船計程傭船收入認列時點

散裝船計程傭船收入係依各航次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認列，並以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實際航行天數占預計總航行天數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預計總航行天數係由管理階層依各航次之航程規劃及營運情況進行評估及判斷。若實際航行天數與原估計存在差異，將影響履約義務完成比例之計算及相關期間收入之認列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02	\$ 8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2,156	66,38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12,924
	<u>\$ 63,058</u>	<u>\$ 80,185</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	1.69%-1.7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367,997</u>	<u>\$ 2,381,827</u>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891,185</u>	<u>\$ 848,75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明細請參閱附表三之資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八、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66,050</u>	<u>\$ 21,454</u>
關係人	<u>\$ 94,356</u>	<u>\$ 92,872</u>

本公司之授信條件通常係於載運之商品完裝後 3 至 8 天內收取 90%至 95%之合約總運費，另於各航次結束後與租方洽談延滯費，故延滯費之收款期間係取決於洽談之進度，收款期間通常較一般運費長。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持續評估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信用額度之管理以減輕信用暴險。另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逐一複核，以確保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展望，並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帳齡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59,832	\$ 477	\$ -	\$ -	\$ 97	\$ 160,406
備抵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59,832</u>	<u>\$ 477</u>	<u>\$ -</u>	<u>\$ -</u>	<u>\$ 97</u>	<u>\$ 160,40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9,804	\$ 2,272	\$ 32,250	\$ -	\$ -	\$ 114,326
備抵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9,804</u>	<u>\$ 2,272</u>	<u>\$ 32,250</u>	<u>\$ -</u>	<u>\$ -</u>	<u>\$ 114,326</u>

114 及 113 年度應收帳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年度中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2,157,939	\$ 62,513,197
投資關聯企業	<u>2,294,496</u>	<u>2,318,879</u>
	<u>\$ 64,452,435</u>	<u>\$ 64,832,076</u>

(一)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所有權 額 權益%	金	所有權 額 權益%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裕民新加坡公司）	\$ 44,722,219	100	\$ 44,847,600	100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裕民香港公司）	11,484,185	100	11,952,396	100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利投資公司）	2,881,732	68	2,894,541	68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通投資公司）	2,414,126	74	2,591,384	74
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風能公司）	655,677	100	227,276	100
	<u>\$ 62,157,939</u>		<u>\$ 62,513,197</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113年10月以128,036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裕民風能公司49%股權，並分別於114年8月及11月以290,000仟元及130,000仟元增資裕民風能公司，增資前後持股比例皆為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環能海運公司	<u>\$ 2,294,496</u>	<u>\$ 2,318,879</u>

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60,982	\$ 114,461
其他綜合損益	(82,454)	122,010
綜合損益總額	<u>\$ 78,528</u>	<u>\$ 236,47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92	\$ 4,204,051	\$ 104,254	\$ 4,309,397
增 添	-	639,526	25,437	664,963
處 分	-	(253,069)	-	(253,069)
預付設備款轉入	-	384,040	3,789	387,829
重置除列	-	(67,081)	-	(67,08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92</u>	<u>\$ 4,907,467</u>	<u>\$ 133,480</u>	<u>\$ 5,042,039</u>
<u>累 計 折 舊</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523,464	\$ 87,908	\$ 2,611,372
折舊費用	-	211,710	8,152	219,862
處 分	-	(252,654)	-	(252,654)
重置除列	-	(67,081)	-	(67,08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415,439</u>	<u>\$ 96,060</u>	<u>\$ 2,511,49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092</u>	<u>\$ 2,492,028</u>	<u>\$ 37,420</u>	<u>\$ 2,530,540</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92	\$ 4,907,467	\$ 133,480	\$ 5,042,039
增 添	-	60,808	1,860	62,668
處 分	-	-	-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重置除列	-	(60,987)	-	(60,987)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92</u>	<u>\$ 4,907,288</u>	<u>\$ 135,340</u>	<u>\$ 5,043,720</u>
<u>累 計 折 舊</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415,439	\$ 96,060	\$ 2,511,499
折舊費用	-	245,414	14,343	259,757
處 分	-	-	-	-
重置除列	-	(60,987)	-	(60,987)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599,866</u>	<u>\$ 110,403</u>	<u>\$ 2,710,269</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092</u>	<u>\$ 2,307,422</u>	<u>\$ 24,937</u>	<u>\$ 2,333,451</u>

本公司定期進行船舶之減損評估，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運輸設備係以直線法，什項設備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10至18年
船舶塢修	2至2.5年
什項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租賃協議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營業處所及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36,412	\$ 32,36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99	\$ 43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6,911	\$ 32,801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三)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5,080,000	\$ 4,780,000
利率區間	1.83%-1.90%	1.86%-1.9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750,000	(\$ 273)	\$ 749,727	1.90%

113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750,000	(\$ 40)	\$ 749,960	1.94%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1) (附註二三)	\$ 1,000,000	\$ 1,130,000
銀行無擔保借款(2)	<u>24,010,000</u>	<u>23,250,000</u>
	25,010,000	24,380,000
減：1年內到期部分	<u>4,130,000</u>	<u>4,030,000</u>
長期借款	<u>\$ 20,880,000</u>	<u>\$ 20,350,000</u>

1. 本公司之銀行擔保借款主要係用於建造船舶，並以該建造標的作為抵押擔保，最終到期日介於121年8月至123年6月，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利率分別為2.05%及2.04%~2.05%。
2. 本公司之銀行無擔保借款係一般營運週轉借款，最終到期日介於115年6月至119年9月，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1.84%~2.18%及1.85%~2.27%。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董事酬勞	\$ 160,828	\$ 170,079
員工酬勞	67,351	81,533
薪資及獎金	54,721	54,828
利息	27,817	23,307
塢修費	18,156	22,582
港務費	14,420	14,688
物料消耗及修護	6,610	11,490
其他	<u>103,689</u>	<u>78,672</u>
	<u>\$ 453,592</u>	<u>\$ 457,179</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1,977	\$ 172,2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2,056)	(109,0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9,921</u>	<u>\$ 63,1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3年1月1日	<u>\$ 169,832</u>	<u>(\$ 93,383)</u>	<u>\$ 76,449</u>
當期服務成本	2,463	-	2,463
利息費用(收入)	<u>2,123</u>	<u>(1,205)</u>	<u>918</u>
認列於損益	<u>4,586</u>	<u>(1,205)</u>	<u>3,3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021)	(8,02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642	-	64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069)	-	(3,0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053</u>	<u>-</u>	<u>4,0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26</u>	<u>(8,021)</u>	<u>(6,395)</u>
雇主提撥	-	(6,450)	(6,450)
福利支付	<u>(3,786)</u>	<u>-</u>	<u>(3,786)</u>
113年12月31日	<u>172,258</u>	<u>(109,059)</u>	<u>63,19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當期服務成本	\$ 2,462	\$ -	\$ 2,462
利息費用(收入)	2,583	(1,687)	896
認列於損益	5,045	(1,687)	3,3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89)	(7,38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49	-	1,44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047	-	17,0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496	(7,389)	11,107
雇主提撥	-	(7,188)	(7,188)
福利支付	(3,822)	3,267	(555)
114年12月31日	<u>\$ 191,977</u>	<u>(\$ 122,056)</u>	<u>\$ 69,92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船員	1.50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職員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876)	(\$ 2,984)
減少 0.25%	<u>\$ 2,963</u>	<u>\$ 3,07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746</u>	<u>\$ 2,871</u>
減少 0.25%	(\$ 2,682)	(\$ 2,80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7,614</u>	<u>\$ 6,87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4年	8.3年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80,000</u>	<u>880,000</u>
額定股本	<u>\$ 8,800,000</u>	<u>\$ 8,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45,056</u>	<u>845,056</u>
已發行股本	<u>\$ 8,450,557</u>	<u>\$ 8,450,557</u>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3,474	\$ 93,474
合併溢額(2)	5,428	5,42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受贈資產	16,090	16,11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u>853</u>	<u>965</u>
	<u>\$ 115,845</u>	<u>\$ 115,98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合併溢額係 82 年合併中裕航運公司，其淨資產超過合併發行新股面額之部分。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 50%，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3 年 6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3,107	\$ 273,723		
現金股利	2,704,178	2,028,134	\$ 3.2	\$ 2.4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8,438	
現金股利	2,366,156	\$ 2.8
	<u>\$ 2,734,594</u>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收 入

(一) 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運費收入(註)	\$ 1,421,191	\$ 1,298,100
代管收入	539,506	520,947
其他收入	892	1,237
	<u>\$ 1,961,589</u>	<u>\$ 1,820,284</u>

註：運費收入包括計程傭船收入、計時傭船收入及光船租賃收入。

上列客戶合約收入其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運輸服務	\$ -	\$ 45,559	\$ -
合約負債－運輸服務	\$ 17,353	\$ 9,347	\$ 68,524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合約資產皆未提列備抵損失。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營業成本	\$ 245,414	\$ 211,710
營業費用	<u>14,343</u>	<u>8,152</u>
	<u>\$ 259,757</u>	<u>\$ 219,86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營業費用	<u>\$ 17,005</u>	<u>\$ 20,68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82,351	\$ 169,741	\$ 552,092	\$ 361,386	\$ 153,113	\$ 514,499
勞健保費用	26,457	13,960	40,417	24,549	12,444	36,993
董事酬金	-	41,120	41,120	-	49,614	49,614
小計	<u>408,808</u>	<u>224,821</u>	<u>633,629</u>	<u>385,935</u>	<u>215,171</u>	<u>601,106</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14,184	6,965	21,149	13,448	6,574	20,022
確定福利計畫	<u>454</u>	<u>2,904</u>	<u>3,358</u>	<u>405</u>	<u>2,976</u>	<u>3,381</u>
小計	<u>14,638</u>	<u>9,869</u>	<u>24,507</u>	<u>13,853</u>	<u>9,550</u>	<u>23,403</u>
其他員工福利	22,439	45,186	67,625	22,938	53,857	76,79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45,885</u>	<u>\$ 279,876</u>	<u>\$ 725,761</u>	<u>\$ 422,726</u>	<u>\$ 278,578</u>	<u>\$ 701,304</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305 人及 30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 10 人及 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2,321 仟元及 2,194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1,871 仟元及 1,732 仟元，本年度平均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8.03%。

本公司薪酬政策如下：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每年股東常會報告。訂定酬金之程序參酌國內外散裝航運同業上市公司與外部薪酬標竿公司之薪資標準制定。其中董事酬金亦以本公司「董

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評核之依據，結合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發展與經營風險後，給予合理之報酬。而經理人酬金則另外依照本公司獎金辦法制度辦理，涵蓋公司營運績效結果及個人績效結果。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視每年度公司之經營績效表現並考量未來風險控管後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配發，且視實際營運狀況及法令規定檢討調整之，此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亦定期檢討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之平衡。
3. 員工依據「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則之規範，設定員工年度績效考核目標，作為獎懲之憑參依據，員工道德標準亦屬重要的評估指標。本公司訂有「岸勤人員績效獎金辦法」，以本公司船舶經營管理績效結果為基準，每年於年終核計獎金。

(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並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中不低於 2%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4 日及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及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1%	\$ 38,854	1%	\$ 48,104
董事酬勞	1%	38,854	1%	48,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953	\$ 63,8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7	(51,0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27,911</u>	<u>17,507</u>
	166,091	30,28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188</u>	<u>2,4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7,279</u>	<u>\$ 32,7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3,807,673</u>	<u>\$ 4,714,2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61,535	\$ 942,8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5	226
免稅所得	(740,483)	(896,29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17,824	19,5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7,911	\$ 17,5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7</u>	<u>(51,0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7,279</u>	<u>\$ 32,767</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5,837</u>	<u>\$ 81,18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51	(\$ 451)	\$ -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107	\$ 311	\$ 15,4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26	426
	<u>\$ 15,107</u>	<u>\$ 737</u>	<u>\$ 15,844</u>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22	(\$ 1,371)	\$ 4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2	-
	<u>\$ 1,820</u>	<u>(\$ 1,369)</u>	<u>\$ 45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989	\$ 1,118	\$ 15,107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40,394</u>	<u>\$ 4,681,46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5,056	845,0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59</u>	<u>9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45,815</u>	<u>845,97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67,997	\$ -	\$ -	\$ 2,367,99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91,185	891,185
合 計	<u>\$ 2,367,997</u>	<u>\$ -</u>	<u>\$ 891,185</u>	<u>\$ 3,259,182</u>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81,827	\$ -	\$ -	\$ 2,381,82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48,753	848,753
合 計	<u>\$ 2,381,827</u>	<u>\$ -</u>	<u>\$ 848,753</u>	<u>\$ 3,230,580</u>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採資產法評價。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等風險因子推估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 3,259,182	\$ 3,230,580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u>	306,799	263,795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u>	31,323,731	30,413,77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2,547) (i)	\$ 1,749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持有之美元應收款及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2,500	\$ 50,424
—金融負債	8,829,727	7,529,9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090	5,559
—金融負債	22,010,000	22,380,000

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固定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現金流量風險之政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9,990 仟元及 111,872 仟元，主要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息增加／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之權益工具。本公司之權益證券投資係屬財務單位進行之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25,918 仟元及 323,05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之可能性。

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交易對象之風險評估係考量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交易對象付款能力之因素，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交易對象進行評等。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14 及 113 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954,310 仟元及 13,567,345 仟元。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484,00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552,681	17,424,427	918,091
固定利率工具	<u>5,903,346</u>	<u>3,146,500</u>	<u>-</u>
	<u>\$ 10,940,031</u>	<u>\$ 20,570,927</u>	<u>\$ 918,09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503,81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449,746	17,787,221	1,075,269
固定利率工具	<u>5,582,770</u>	<u>2,114,383</u>	<u>-</u>
	<u>\$ 10,536,335</u>	<u>\$ 19,901,604</u>	<u>\$ 1,075,26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裕民新加坡公司	子 公 司
裕民香港公司	子 公 司
裕利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裕通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 (OSPL)	子 公 司
裕民風能公司	子 公 司
裕普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裕普風能公司）	實質關係人
裕普一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裕普一公司）	實質關係人
裕普二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裕普二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亞洲工程企業公司（亞洲工程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遠東新世紀公司（遠東新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商銀）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運費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洲水泥公司	\$ 588,487	\$ 596,312
	子 公 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290,419	218,977
	裕民香港公司	18,704	19,599
	裕民風能公司	3,345	1,876
	實質關係人	687	-
		<u>\$ 901,642</u>	<u>\$ 836,764</u>

收費方式係由雙方根據海運市場狀況及考慮水泥自卸船特殊性質議定，依各輪航線及彎靠港口裝卸貨速率等分別按噸計收。除水泥自卸船及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航運成本	子 公 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 178,893	\$ -
	裕民香港公司	20,387	27,536
	實 質 關 係 人		
	亞洲工程公司	<u>4,023</u>	<u>11,669</u>
		<u>\$ 203,303</u>	<u>\$ 39,205</u>

本公司委由實質關係人提供船舶物料及修護服務，並將相關費用認列為航運成本。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洲水泥公司	\$ 90,542	\$ 57,322
	子 公 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	33,278
	其 他	<u>3,814</u>	<u>2,272</u>
		<u>\$ 94,356</u>	<u>\$ 92,872</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 11,691	\$ 12,661
	其 他	44	536
	實 質 關 係 人	<u>1,172</u>	<u>-</u>
		<u>\$ 12,907</u>	<u>\$ 13,19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 質 關 係 人	<u>\$ 1,059</u>	<u>\$ 398</u>

(六)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子 公 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 10,816	\$ 1,570
	裕民香港公司	<u>-</u>	<u>900</u>
		<u>\$ 10,816</u>	<u>\$ 2,470</u>

(七)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保證金額	<u>\$ 2,577,260</u>	<u>\$ 2,819,510</u>
實際動支金額	<u>\$ 2,577,260</u>	<u>\$ 2,819,510</u>
帳列負債金額	<u>\$ -</u>	<u>\$ -</u>
實質關係人		
保證金額	<u>\$ 2,245,291</u>	<u>\$ -</u>
實際動支金額	<u>\$ 2,245,291</u>	<u>\$ -</u>
帳列負債金額	<u>\$ -</u>	<u>\$ -</u>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八)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洲水泥公司 (註一)	<u>\$ 15,000</u>	<u>\$ 15,000</u>
租金費用	實質關係人 遠鼎公司(註二)	<u>\$ 28,669</u>	<u>\$ 28,854</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 10,586	\$ 11,588
	實質關係人 遠東商銀(註三)	5,696	6,272
	遠東新公司(註三)	<u>5,740</u>	<u>5,740</u>
		<u>\$ 22,022</u>	<u>\$ 23,600</u>

註一：係亞洲水泥公司存於本公司之船用週轉金。

註二：本公司另提供承租之存出保證金，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金額皆為6,710仟元。

註三：係董事酬勞金。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903	\$ 88,284
退職後福利	<u>2,672</u>	<u>2,702</u>
	<u>\$ 85,575</u>	<u>\$ 90,9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 與實質關係人－遠東商銀之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51,112</u>	<u>\$ 43,082</u>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台灣電力公司等之履約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淨額	\$ 2,105,144	\$ 2,271,9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800	376,600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u>42,500</u>	<u>37,500</u>
	<u>\$ 2,481,444</u>	<u>\$ 2,686,006</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太平洋區航線巴拿馬極限型船舶一艘之計程傭船長期合約，合約期限至 115 年 12 月止。
- (二)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電昌五號、電昌六號、電昌七號及電昌八號船舶代管合約，合約期間至 116 年止。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27	31.430	(美金：新台幣)	<u>\$ 76,28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17	31.430	(美金：新台幣)	<u>\$ 50,80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76	32.785	(美金：新台幣)	<u>\$ 51,65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09	32.785	(美金：新台幣)	<u>\$ 69,14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如下：

外幣	114 年度		113 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金	31.430 (美金：新台幣)	淨 兌 換 (損) 益 <u>(\$ 1,287)</u>	32.785 (美金：新台幣)	淨 兌 換 (損) 益 <u>\$ 1,590</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抵擔	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裕民新加坡公司	Eagle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881,605	\$ 2,294,390	\$ 628,600	4.17175%	2	\$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 13,416,666	子公司淨值之40%，為\$ 17,888,888
		Winyiel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5,740	455,735	447,387 (註四)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3,416,666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7,888,888
		New Cape Asia Shipping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860	62,860	42,077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3,416,666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7,888,888
		Cape Asia (III)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30	-	-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3,416,666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7,888,888
		Cape Asia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3	3,143	3,143	-	2	-	營運週轉金	-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3,416,666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7,888,888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 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 裕民航運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50%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15%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5%為限。
- 2 裕民新加坡公司、裕民香港公司及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50%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4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30%為限。

註三：涉及外幣者，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四：本表所列係借款實際動支金額，未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沖減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帳面金額 182,805 仟元。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一)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一)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淨值之 50%，為 \$ 19,439,673	\$ 2,702,980	\$ 2,577,260	\$ 2,577,260	\$ -	6.63%	淨值為 \$ 38,879,345	Y	-	-	
		裕普一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淨值之 50%，為 19,439,673	1,342,891	1,074,312	1,074,312	-	2.76%	淨值為 38,879,345	-	-	-	
		裕普二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淨值之 50%，為 19,439,673	1,301,088	1,170,979	1,170,979	-	3.01%	淨值為 38,879,345	-	-	-	
1	裕民新加坡公司	Eagle	子公司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22,361,109	1,709,478	1,709,478	1,709,478	-	3.82%	子公司淨值為 44,722,219	-	-	-	
		Winyiel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22,361,109	18,387	9,272	9,272	-	0.02%	子公司淨值為 44,722,219	-	-	-	
		KMU LNG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22,361,109	2,765,840	1,966,520	1,966,520	-	4.40%	子公司淨值為 44,722,219	-	-	-	
2	裕民香港公司	寶達潤 1 公司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5,742,092	38,206	-	-	-	-	-	子公司淨值為 11,484,184	-	-	-
		寶達潤 2 公司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5,742,092	45,906	-	-	-	-	-	子公司淨值為 11,484,184	-	-	-
		寶達潤 3 公司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5,742,092	53,614	-	-	-	-	-	子公司淨值為 11,484,184	-	-	-
		國貿裕民船務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5,742,092	4,690	4,690	4,690	-	0.04%	子公司淨值為 11,484,184	-	-	-	
3	裕利投資公司	大聚化學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之 監察人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2,115,341	116,280	116,280	-	-	2.73%	子公司淨值為 4,230,682	-	-	-	

註一：裕民航運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為限；子公司比照母公司辦理。

註二：涉及外幣者，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三)	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註二)	擔保或質借金額	限制使用情形	
本公司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255	\$ 1,403,926	2	\$ 1,403,926	-	\$ -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主要股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80 91,487	866,817 891,185	1 18	866,817 891,185	10,000 -	278,000 -	註一 -	
裕利投資公司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018	2,621,631	5	2,621,631	97,328	1,250,664	註一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同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67 34,670	448,896 1,217,331	- 19	448,896 1,217,331	8,640 17,295	321,408 607,274	註一 註一	
裕通投資公司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41	428,430	1	428,430	26,578	341,529	註一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同上	7,628	283,779	-	283,779	7,585	282,162	註一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同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7 40,329	223,989 338,999	- 18	223,989 338,999	8,000 -	222,400 -	註一 -	
裕民新加坡公司	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702,900	-	702,900	-	-	-	
	TSMC Global Ltd. Bon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7,557	-	277,366	-	-	-	
匯豐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6,585	-	186,268	-	-	-		
裕民香港公司	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473,924	-	473,924	-	-	-	
	渣打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4,019	-	324,011	-	-	-	
BNP Paribas Bond	無	同上	-	220,330	-	225,809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三)	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 (註二)	擔保或質借金額	限制使用情形
Falcon	股票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與母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01	\$ 158,475	-	\$ 158,475	-	-	-
OSPL	債券 TSMC Arizona Corp. Bon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311	-	156,982	-	-	-
	Mitsubishi UFJ FIN GP Bond	無	同上	-	110,087	-	110,305	-	-	-

註一：於質押期間不得買賣。

註二：係共同作為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註三：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分別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或收盤價計算，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按評定價值計算，債券投資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計算。

註四：涉及外幣者，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主要股東	銷貨	(\$ 588,487)	(30.00)	完裝後 1 個月內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90,542	56.45	-
	裕民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90,419)	(14.81)	-	-	-	-	-	-
	裕民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8,893	11.73	-	-	-	(7)	(0.02)	-
裕民新加坡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銷貨	(262,105)	(2.15)	完裝後 8 天內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5,897	1.86	-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8,893)	(1.47)	-	-	-	7	-	-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90,419	3.26	-	-	-	-	-	-
裕民香港公司	Eagle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446,699	35.33	-	-	-	(115,642)	(94)	-
Eagle	裕民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46,699)	(100)	-	-	-	115,642	100	-

註：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14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其餘皆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 損失	備 金	抵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裕民新加坡公司	Winyiel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264,582	-	\$ -	-	\$ -	\$ -		
	Eagle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8,600	-	-	-	-			
Eagle	裕民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642	7.79	-	-	-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二：係截至 115 年 3 月 4 日止。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本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Singapore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船務代理	\$ 2,649,382	\$ 2,649,382	150,146	100	\$ 44,722,219	\$ 3,222,919	\$ 3,222,919	子公司
	裕民香港公司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船務代理	121,923	121,923	27,000	100	11,484,185	734,881	734,881	子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500,000	1,500,000	150,000	68	2,881,732	162,154	112,506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360,400	1,360,400	136,040	74	2,414,126	86,361	76,341	子公司
	裕民風能公司	台北市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船務代理	820,000	400,000	82,000	100	655,677	8,401	8,401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環能海運公司	台北市	船舶運輸、船務代理、船舶及其零件零售	2,054,100	2,054,100	205,410	40	2,294,496	402,454	160,98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鼎實業公司	台北市	各類飾品及日用品等之批發及零售	186,080	186,080	34,434	25	471,926	108,441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企管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50,000	50,000	5,134	40	86,936	1,035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700,000	700,000	70,000	32	1,348,950	162,154	不適用	子公司
	Cape Asia (III)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2	2	-	17	91,488	7,166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ape Asia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3	3	-	17	414	558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Winyield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	-	-	50	-	39,629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ew Cape Asia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	-	-	25	113,955	96,041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agle	Singapore	運輸	-	-	-	100	270,760	130,297	不適用	孫公司
	Falc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661,080	661,080	-	100	559,972	(82,277)	不適用	孫公司
Oceanic LNG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	489,600	-	-	-	86,361	不適用	子公司
	Oceanic LNG	Singapore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403,416	-	42,700	100	1,151,104	(12,889)	不適用	孫公司
	KMU LNG	Singapore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1,261,226	-	38,351	50	1,138,704	(1,007)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民香港公司	OSPL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474,692	474,692	-	100	966,196	34,023	不適用	孫公司
	國貿裕民船務公司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578,113	578,113	41,435	49	1,386,379	201,694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 (SP Tranche One)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22,860	122,860	4	25	155,794	5,768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 (SP Tranche Two)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229,000	229,000	8	25	213,222	(26,113)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 (SP Tranche Three)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231,360	231,360	8	25	214,338	48,832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489,600	-	48,960	26	837,757	86,361	不適用	子公司
裕民風能公司	裕普風能公司	台北市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419,226	-	41,923	50	423,780	9,107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Falcon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 1,624	\$ 1,624	-	33	\$ 1,556	\$ 198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491	491	-	33	519	70	不適用	

註：涉及外幣者，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損益係以 114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皆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服務	\$ 29,579 (USD 1,000)	註一	\$ 29,579 (USD 1,000)	\$ -	\$ -	\$ 29,579 (USD 1,000)	\$ 8,638	100%	\$ 8,638	\$ 87,756	\$ -
國貿裕民(廈門)海運有限公司	船舶服務	45,684 (USD 1,568)	註一	45,684 (USD 1,568)	-	-	45,684 (USD 1,568)	(13,562)	49%	(6,646)	42,70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60%)
\$ 75,263 (USD 2,568)	\$ 75,263 (USD 2,568)	\$ 23,327,607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裕民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航運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航運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50,066
	外幣存款(美金 325 仟元、日圓 420 仟元及歐元 31 仟元)(註)		11,448
	郵政劃撥儲金		384
	活期存款		<u>258</u>
			62,156
	庫存現金(美金 21 仟元及人民幣 6 仟元)(註)		702
	零用金		<u>200</u>
	合 計	\$	<u>63,058</u>

註：美金匯率按 31.430 元、日圓匯率按 0.201 元、人民幣按 4.472 元、歐元按 36.900 元換算。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金 額
關係人	
亞洲水泥公司	\$ 90,542
其他(註)	<u>3,814</u>
小 計	<u>94,356</u>
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2,720
其他(註)	<u>3,330</u>
小 計	<u>66,050</u>
合 計	<u>\$ 160,406</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外幣元或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 票 面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權益法評價 之增(減)金額 (註一)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註二)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	金 額		
裕民新加坡公司	SGD\$ 1	150,146	\$44,847,600	-	\$ -	-	\$ -	(\$ 125,381)	150,146	100	\$44,722,219	\$44,722,219	(註二)
裕民香港公司	HKD\$ 1	27,000	11,952,396	-	-	-	-	(468,211)	27,000	100	11,484,185	11,484,185	(註二)
裕利投資公司	NT\$ 10	150,000	2,894,541	-	-	-	-	(12,809)	150,000	68	2,881,732	2,881,732	(註二)
裕通投資公司	NT\$ 10	136,040	2,591,384	-	-	-	-	(177,258)	136,040	74	2,414,126	2,414,126	(註二)
環能海運公司	NT\$ 10	205,410	2,318,879	-	-	-	-	(24,383)	205,410	40	2,294,496	2,294,496	(註二)
裕民風能公司	NT\$ 10	40,000	<u>227,276</u>	42,000	<u>420,000</u>	-	<u>-</u>	<u>8,401</u>	82,000	100	<u>655,677</u>	<u>655,677</u>	(註二)
			<u>\$64,832,076</u>		<u>\$ 420,000</u>		<u>\$ -</u>	<u>(\$ 799,641)</u>			<u>\$64,452,435</u>	<u>\$64,452,435</u>	

註一：包括(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4,316,030
(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4,459)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2,245
(4)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317
(5)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678,446)
(6)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2)
(7)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66,173)
(8)保留盈餘	(<u>43</u>)
	(<u>\$ 799,641</u>)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華僑銀行	\$ 1,200,000	114.12.3~115.2.3	\$ 1,200,000	無
台灣銀行	1,200,000	114.12.9~115.3.9	1,200,00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800,000	114.12.15~115.3.13	800,000	無
菲律賓首都銀行	580,000	114.11.21~115.1.21	800,000	無
國泰世華銀行	500,000	114.12.1~115.1.30	500,000	無
日商瑞穗銀行	400,000	114.12.12~115.1.12	1,000,000	無
華僑銀行	300,000	114.12.5~115.2.3	300,000	無
土地銀行	100,000	114.12.24~115.1.14	2,000,000	無
	<u>\$ 5,080,000</u>		<u>\$ 7,800,000</u>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或保證機構	契約期間及償還辦法	年底餘額			抵押或擔保品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銀行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2.11.27~115.11.27 寬限期二年，本金自寬限期滿每3個月還本一次，按月付息	\$ 2,500,000	\$ -	\$ 2,500,000	無
土地銀行	113.8.15~115.8.15 寬限期一年，本金自寬限期滿每3個月還本一次，按月付息	1,500,000	-	1,5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1.8.25~121.8.25 每6個月還本一次，按月付息	70,000	420,000	490,000	散裝輪—裕卓輪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6.26~123.6.26 每6個月還本一次，按月付息	60,000	450,000	510,000	散裝輪—亞泥九號
台灣銀行	113.12.13~116.12.13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	2,000,000	2,000,000	無
台灣銀行	114.6.13~117.6.13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	2,000,000	2,000,000	無
瑞穗銀行	114.5.25~117.5.25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	1,700,000	1,700,000	無
第一銀行	114.5.2~116.5.2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	1,310,000	1,310,000	無
第一銀行	114.5.2~116.5.2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	1,190,000	1,190,000	無
兆豐銀行	112.8.15~117.8.15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	1,000,000	1,000,000	無
兆豐銀行	112.11.23~117.11.23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	1,000,000	1,000,000	無
兆豐銀行	114.4.29~119.4.29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	1,000,000	1,000,000	無
兆豐銀行	114.9.16~119.9.16 到期還本，按季付息	-	1,000,000	1,000,000	無
元大銀行	114.11.18~116.11.18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	1,000,000	1,000,000	無
華南銀行	114.8.8~116.8.8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	950,000	950,000	無
瑞穗銀行	114.5.25~117.5.25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	800,000	800,000	無
玉山銀行	114.6.24~115.6.24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	700,000	7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11.18~116.11.18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	700,000	700,000	無
中國銀行	113.9.13~116.9.13 到期還本，按季付息	-	600,000	600,000	無
中信銀行	111.9.12~116.9.10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	500,000	5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6.26~116.6.26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	500,000	500,000	無
兆豐銀行	114.4.18~116.4.17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	500,000	500,000	無
兆豐銀行	114.4.18~116.4.17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	470,000	470,000	無
中國銀行	114.10.3~117.10.3 到期還本，按季付息	-	300,000	300,000	無
東亞銀行	113.7.12~115.7.12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	300,000	300,000	無
兆豐銀行	114.4.18~116.4.17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	250,000	250,000	無
中國銀行	114.5.20~116.5.19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	200,000	200,000	無
東亞銀行	113.7.12~115.7.12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	40,000	40,000	無
		<u>\$ 4,130,000</u>	<u>\$ 20,880,000</u>	<u>\$ 25,010,000</u>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航運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水 泥 船	
亞泥三號	\$ 159,527
亞泥五號	155,535
亞泥六號	131,811
亞泥九號	<u>175,783</u>
	622,656
巴拿馬極限型	
裕 亨 輪	186,420
裕 卓 輪	<u>365,470</u>
	551,890
代管船舶	539,506
雇傭船舶	212,691
光船租賃	33,954
其 他	<u>892</u>
合 計	<u>\$1,961,589</u>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航運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382,351
油 料	286,411
折 舊	245,414
傭船運費	212,503
港 務 費	196,787
其他（註）	<u>201,461</u>
合 計	<u><u>\$ 1,524,927</u></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169,741
員工及董事酬勞	77,708
電腦費	55,937
租金支出	36,911
勞務費	35,766
折舊及攤提	31,348
其他(註)	<u>95,403</u>
合 計	<u>\$ 502,814</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061 號

會員姓名： (1) 劉紋伶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戴信維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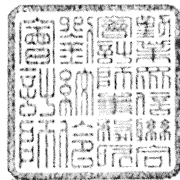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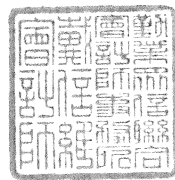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47067419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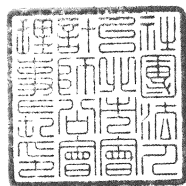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6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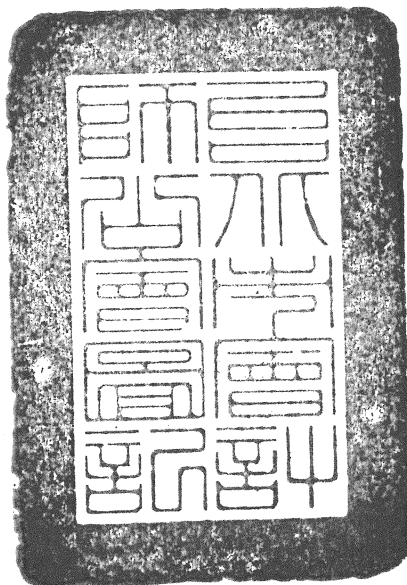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紋伶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戴信維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